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贖回可換股票據

一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以提早贖回價54,305,962.15港元贖回該持有人手上本金額4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提早贖回價贖回該批可換股票據。贖回該批可換股票據之後，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70,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贖回該批可換股票據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概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屬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以提早贖回價54,305,962.15港元贖回該持有人手上本金額4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提早贖回價贖回該批可換股票據。贖回該批可換股票據之後，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70,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贖回該批可換股票據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概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